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证券代码：603778

2017 年 1 月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董事长回全福先生）宣布到会人数及其所代表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宣布大会合法有效，宣布大会开始。

三、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审议以下议案，股东发言及提问

- 1、 审议《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逐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目录

议案一、审议《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一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7 月 4 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目前，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相关林地租赁协议已解除，抚松分公司已注销完毕。

鉴于公司目前暂无适合募集资金投入的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投资项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状况，公司拟将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目前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议案二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4 层 1 单元（A 座）5B”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1 单元（A 座）2F”。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不再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1 单元（A 座）2F”，而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

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4 层 1 单元（A 座）5B 邮政编码：10009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93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议案三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制订及颁布的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增加了董事会对于特别重大合同的审核标准。

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 (十一)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交易作出决议；
 - 2、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作出决议；
 - 3、对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作出决议；
 - 4、对涉及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作出决议；
 - 5、对涉及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特别重大合同。特别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 2、 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3、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按前款第(九)项规定的事项同时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及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担保事项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并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亦适用于公司控股 50%以上且计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第十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

董事会应在不超过自身职权范围内，授予公司总经理一定的经营决策权，具体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确认

董事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五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一日与董事会秘书确认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延期

如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

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

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

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

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决议公告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八条 保密

董事必须对公司递交的商业资料和董事会讨论之内容承担保密责任。董事会有权依法追究泄密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一同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四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有机衔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利分别进行了明确与划分。

根据上述规则，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特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请予审议。

附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一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六条 本决策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条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 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 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办法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章附则

第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视同公司行为,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 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六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有机衔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利分别进行了明确与划分。

根据上述规则，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特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请予审议。

附件：《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本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

第五条 建立本办法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1、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3、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4、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三章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配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投资建议；并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重大活动进行项目监管；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子公司的主管人员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1、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2、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 3、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批准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法务人员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输入董事会办公室，接收该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对外投资管理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应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负责对出资的利益维护。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帐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帐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报告有关信息，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